7.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　　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件數	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											
		未滿二月	二月以上未滿三月	三月以上未滿六月	六月以上未滿九月	九月以上未滿一年	一年以上未滿一年半	一年半以上未滿二年	二年以上未滿三年	三年以上未滿四年	四年以上未滿五年	五年以上未滿十年	十年以上
總計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